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募投项目（以下简称“传动轴总成项目”）、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募投项目（以下简称“轮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351.6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5,628.31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 1351.70 万元，利息及理财收入 929.91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5,628.3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传动轴总成项目、轮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5,628.31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 1351.70 万元，利息及理财收入 929.9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2,8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60,940,566.04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1,859,433.9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传动轴总成项目、轮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	16,190.00	2023 年 3 月
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860.00	2023 年 3 月
合计	26,050.00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0 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传动轴总成项目和轮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用途	开户银行	专户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帐户余额
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32050159643600002617	9,860.00	3,101.12
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4301019129100274005	16,190.00	2,527.19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以上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传动轴总成项目和轮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为 0 万元。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支出，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目前，传动轴总成项目、轮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351.6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5,628.31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 1351.70 万元，利息及理财收入 929.91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	项目最终投资总金额	最终使用募集资金比例%	利息及理财收入	节余募集资金
传动轴总成项目	16,190.00	14,291.27	–	14,291.27	88.27	628.46	2,527.19
轮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9,860.00	7,060.33	1,351.70	8,412.03	85.31	301.45	3,101.12
合计	26,050.00	21,351.60	1,351.70	22,703.30		929.91	5,628.31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生产产线已布局完成并已逐步投入使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拟将以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采购了更具性价比的设备，进行工艺优化，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支出，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由于目前约 1,351.70 万元的部分设备尾款支付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资产运行质量，公司拟将传动轴总成项目、轮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约 5,628.31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 1351.70 万元，利息及理财收入 929.9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拟将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传动轴总成项目”、“轮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已达成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配置资金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七、报备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应收账款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理费率主要与合作银行、到期时间以及市场利率走势有关。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以下简称“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理费率主要与合作银行、到期时间以及市场利率走势有关。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概述

公司名称：美国富国银行、德意志银行股份公司、美林银行、摩根大通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上银行均为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抵押、质押给任何第三方的情况。

四、保理业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富国银行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2.5 无追索权。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和相关资产的出售和购买，对供应商均不享有追索权。

“回购利率”，就供应商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回购的应收账款的日期而言，指等于 LIBOR 加上计算原始购买价格时使用的折扣利率的年利率。

……”

德意志银行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7）德意志银行分行购买与服务项目相关的任何应收债权均应无追索权，德意志银行承担客户的信用风险和客户国家的政治风险。

“指示贴现率”系指以百分比表示且不时更新的指示（无约束力）贴现率，其在网站上显示以仅供客户参考和访问，进一步详细信息在供应商融资参考指南中予以说明，同时该贴现率是（a）以百分比表示的贴现率差和（b）EURIBOR（在以欧元表示债权额的情况下）或者 LIBOR（在以美元表示债权额的情况下）之和。

……”

美林银行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1（a）在收到银行关于任何已过账发票的通知后，供应商授权银行作为供应商的代理人，……供应商将被视为向银行出售供应商在以及该票据及其所有应付款项，银行可自行决定在供应商发出任何此类要约时，同意在购买日购买并贴现票据，无需向供应商追索；

1（b）银行可自行决定，在供应商提出任何此类要求时，同意在购买日购买并贴现票据，无需向供应商追索。

1（e）购买价格。每笔票据的购买价格应等于（i）票面价格按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年利息 LIBOR 与贴现率差 spread（如 ETS 系统中规定或经供应商同意）之和，从该票据的放购日至到期日（不含到期日当天）之间的时间差贴现，减去（ii）附表 1 所列的银行费用和开支。每笔预购买的剩余合同期限应不少于 5 个日历日。

……”

摩根大通银行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投资者不享有对供应商的追索权。

“适用利率”等于（i）适用指数利率之和的年利率，加上（ii）适用保证金。

……”

五、开展保理业务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基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本次保理业务。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 1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4 日

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周家儒、周崇龙、黄正荣、刘元军、郑昌伦、李智月、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88	冠盛股份	2023/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占斌

电话：0577-86291860

传真：0577-86291809

电子邮箱：ir@gsp.cn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 1 号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9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401）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56 号（A-2-4 层全层（仅限办公）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 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信披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吴志辉	2010 年	2012 年	2012 年	2016 年	2022 年，签署东利机械 2021 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了和仁科技、华统股份、士兰微、屹通新材、传音股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志辉	2010 年	2012 年	2012 年	2016 年	
	潘茹君	2021 年	2016 年	2021 年	2022 年	近三年未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龙琦	2012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12 年	2022 年，签署三利谱、世运电路、金徽股份 2021 年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金徽酒、法本信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金徽酒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对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2023 年审计费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相比较上一年审计费用无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

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因此，同意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 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2,8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60,940,566.04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1,859,433.96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6,185.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0,356.50
	利息收入净额	B2	983.3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998.89
	利息收入净额	C2	534.2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2,355.3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17.6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5,348.1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348.18
差异		G=E-F	9,000.00

注：差异系募集资金实际结存余额中未包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尚未到期余额 9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2020 年 8 月 11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2020 年 10 月 28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4301019129100274005	8,811,179.1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32050159643600002617	13,967,792.3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385778351137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76010122000745346	7,969,004.9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19-230101040668889	32,733,857.17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63,481,833.69	

注：募集资金余额中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 90,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 5,981.62 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828 号）。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持有天数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期末的投资份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87 天	30,000,000.00	202,377.88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